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張琬婷

電話：04-37061332

電子信箱：e-326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7630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_1130076306_senddoc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
品項1份，並自113年6月25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3年6月26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30066073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
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教務處 113/07/01 16:03



1130006103

有附件